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晟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晟汇泰”）、安阳市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泰达”），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广西晟汇泰和安阳泰达两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 41,106.60 万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分别为广西晟汇泰、安阳泰达向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金额合计 41,106.60 万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广西晟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FXXPR21

2、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3、注册地：南宁市连庄路 188 号办公楼一楼 103 室

4、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晟汇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565.2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1,832.08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733.17 万元；2024 年 1-12 月，广西晟汇泰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774.4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0.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西晟汇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036.2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584.22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452.03 万元；2025 年 1-9 月，广西晟汇泰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48.5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18.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广西晟汇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福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泰”）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来泰 82% 的股权，福来泰持有其 100% 股权。

9、被担保人广西晟汇泰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安阳市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9MUW426C

2、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3、注册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西古庄村马氏庄园路口南凌云扶贫创业园 210 号

4、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阳泰达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10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492.29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612.83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安阳泰达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07.4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1.0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安阳泰达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316.5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307.70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008.81 万元；2025 年 1-9 月，安阳泰达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97.7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95.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安阳泰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来泰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来泰 82% 的股权，福来泰全资子公司浙江友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被担保人安阳泰达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广西晟汇泰在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339,890,000 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前述范围内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是否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公司按所持有的福来泰股权比例为广西晟汇泰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安阳泰达在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71,176,000 元及该部分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前述范围内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是否反担保：否

6、其他说明：公司按所持有的福来泰股权比例为安阳泰达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

和合理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3,417,900,880.00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59%；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3,099,413,832.88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3%。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